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20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伯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654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伯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伯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「阿飛」，及其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，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，造成告訴人黃郁芯之財物損害，且影響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造成之損害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49至250頁）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(一)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我領包裹1包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300至500元，本件不記得拿到多少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
04 第166頁）。又卷內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獲得之報酬
05 為何，依有疑惟利被告原則，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00
06 元，未據扣案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7 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(二)至被告依指示領取裝有提款卡之包裹後，即由被告依指示再
10 予以轉交等節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承在卷（見16745偵卷
11 第70頁）；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物品有何事實上管
12 領處分權限，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
1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1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8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榮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李欣彥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9 刑法第339條之4

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31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02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03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05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28654號

11 被 告 陳伯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14樓
13 之1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- 18 一、陳伯瑋明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綽號「阿飛」之人係詐騙
19 集團成員，然為賺取報酬，竟與「阿飛」及所屬詐欺集團成
20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
21 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0月間，加入該詐欺集團而
22 擔任「取簿手」之工作。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
23 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黃郁芯，致使黃郁芯誤信為真，
24 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將所申用之附表所示帳戶提款
25 卡，以包裹寄貨之方式，寄送至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6 0巷0號1樓之「統一便利商店（合維門市）」後，陳伯瑋再
27 應「阿飛」之指示前往上開便利商店取件，並將所取得之上
28 開包裹交付予所屬詐欺集團另名不詳男子以供作為詐欺人頭
29 帳戶使用。嗣黃郁芯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
30 情。
31 二、案經黃郁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陳伯瑋於警詢及另案偵查中（含聲請羈押庭時）之供述	坦承為賺取報酬，而自112年10月間起，加入「阿飛」所屬集團而擔任領取包裹之工作，並依「阿飛」指示，先至指定便利商店領取包裹後，復將該包裹交付予所屬詐欺集團另名不詳男子等事實。
(二)	1、告訴人黃郁芯於警詢之指訴； 2、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、7-ELEV EN貨態查詢系統資料	證明告訴人黃郁芯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，而依對方指示，至附表所示便利商店，將所支配使用之附表所示帳戶資料以包裹寄貨之方式，寄送至指定之附表所示便利商店等事實。
(三)	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7-ELEVEN貨態查詢系統資料	證明被告陳伯瑋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便利商店，領取告訴人所寄出裝有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包裹之事實。
(四)	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956號、第10003號起訴書	佐證被告本件犯行。

二、核被告陳伯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陳 建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張 華 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告訴人	取得帳戶手法	帳戶內容	包裹領取地點	包裹領取時間
黃郁芯	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8時22分前某時許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黃郁芯佯稱：如欲參與家庭代	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	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之「統一便利商	112年11月24日10時29分許

	工，須先提供名下帳戶提款卡以供審核及申請相關補助云云，致使黃郁芯誤信為真，爰依指示於112年11月22日8時22分許，至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之「統一便利商店（珊瑚門市）」，將所申用之右列帳戶資料寄送至右列地點。		店（合維門市）」	
--	---	--	----------	--